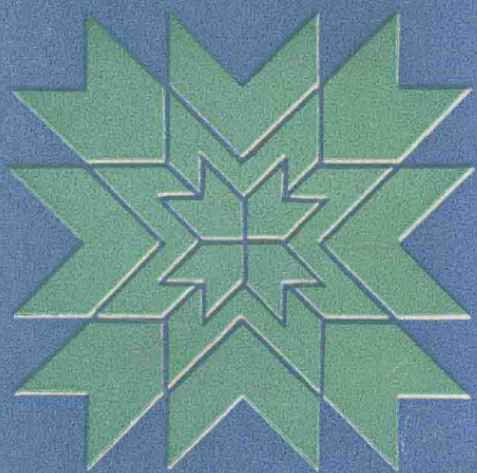




高等学校管理

浙江大学文件选编

浙江大学出版社

●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编

高等学校管理

浙江大学文件选编

浙江大学出版社

封面设计 吴永志

高等学校管理

——浙江大学文件选编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编

责任编辑：吴永志 程百有

浙江大学出版社出版

浙江省新华印刷厂印刷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1989年6月第1版 1989年6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20 字数：501千字

ISBN7-308-00313-2/G·022

印数：0—2,000 定价：10.85元

目 录

■ 领导管理体制

校长负责制暂行条例(1985年11月16日)	1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工作规则(1988年11月9日)	6
校务委员会暂行条例(1985年11月16日)	11
贯彻《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86年5月22日)	12
会议制度,请示、报告制度(1988年5月3日)	18
学术委员会章程(1988年6月25日)	22
学校行政领导成员工作守则(1988年5月3日)	24
关于改进行政法规发布工作的通知(1988年11月23日)	25
校长办公室发文程序	26
校长办公室用印流程图	27

■ 校风建设

关于加强校纪、校风建设的通告(1987年5月11日)	28
关于进一步发扬求是学风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十条意见 (1986年2月20日)	31
关于学生社团的若干规定(1987年6月2日)	36
关于在校园内禁止学生个体经营的通知(1988年8月27日)	41

关于在校园内禁止学生个体经营的实施细则(1988年11月1日) ...	42
对在校园内张贴的有关规定(1988年12月19日)	44

■ 研究生教育

关于进一步改革研究生工作的若干意见(1988年6月15日)	45
研究生导师职责(1988年6月13日)	49
研究生学则(1987年1月8日)	51
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若干规定(1987年9月14日)	61
接受和培养外国研究生的暂行规定(1988年6月13日)	65
关于招收少量自费硕士研究生及校内自筹资金培养硕士研究生的暂行规定(1988年4月29日)	67
在职人员进修研究生课程暂行规定(1986年10月15日)	69
关于攻读论文硕士、论文博士的暂行实施办法(1988年11月)	71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试行办法(1988年5月)	75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1987年9月)	79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及筛选办法(1988年6月15日)	84
关于硕士研究生研修、免修课程的暂行规定(1987年1月)	86
关于硕士研究生课程考核的暂行规定(1987年1月)	87
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的暂行规定(1988年11月)	90
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规定(1988年9月23日)	91
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的要求(1986年7月)	95
学位授予工作细则(1986年7月2日)	98
审批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的试行办法(1986年5月14日)	105
关于在职人员申请博士和硕士学位的实施细则(1986年6月)	109
关于接受外单位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的规定(1986年7月)	113
浙江大学包兆龙包玉刚中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条例	

(1988年9月21日)	114
包兆龙包玉刚中国留学生奖学金实施细则	117
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工作暂行规定(1986年7月7日)	120

■ 本科生教育

关于加强本科教育工作的意见(1987年6月18日)	125
关于加强理科工作的决定(1989年2月23日)	132
浙江大学大学生学则(1988年6月17日)	135
浙江大学学分制(1988年6月17日)	155
关于辅修专业有关规定的通知(1988年9月15日)	158
84级混合班培养计划初步实施方案(1984年8月14日)	159
关于在本科基础教育阶段选拔优秀学生开设“提高班”的 实施意见(1989年2月24日)	163
外语教学暂行规定(非英语专业本科生适用)	166
考试、考查工作细则	169
关于期终考试试卷的通知(1988年12月7日)	174
学生生产实习暂行规定(1983年1月25日)	175
关于金工实习成绩考核的几点暂行规定(1980年9月15日)	179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暂行条例	180
实行厂校联合培养毕业生的试行办法(1987年11月4日)	187
关于基础课教学津贴的暂行规定(1988年5月27日)	192
本科课程(包括单独设课的实验课)建设基金管理办法 (1987年10月16日)	200
本科生实行贷款制度的办法(1988年7月)	212
毕业生就业指导委员会条例(1988年12月)	215

■ 成人教育

夜大学学生守则(1986年2月)	218
夜大学学籍管理规定(1986年12月)	219
夜大学评选“优秀学生”、“先进班级”办法(1986年12月)	225
夜大学学生申请免修规定(1986年12月)	227
夜大学学生考勤办法(1986年12月)	228
夜大学关于先修课程规定(1985年12月23日)	229
夜大学课程积累制管理试行办法(1986年1月27日)	230
夜大学学生申请选修课程规定(1987年3月19日)	233
函授生须知(1986年12月29日)	235
函授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1986年12月26日)	243
函授生成绩考核暂行办法(1986年12月30日)	247
继续教育工作实施细则(1988年2月26日)	252
关于各类班(研讨班、进修班、培训班、短训班等)发证的 有关规定(1988年11月29日)	258
乡镇企业大专班学生守则(1988年10月)	259
乡镇企业大专班学籍管理规定(1988年11月11日)	260

■ 科学研究

研究所(室)暂行条例(1989年1月30日)	269
科研计划管理暂行办法(1989年3月)	273
科研经费管理办法(1989年3月)	279
科学研究基金管理暂行办法(1989年6月15日)	283
科研成果管理暂行办法(1989年6月15日)	286
科研成果鉴定暂行办法(1989年3月)	288
科研成果奖申请暂行规定(1989年3月)	290

科技开发管理暂行办法(1989年6月15日)	292
技术转让管理暂行办法(1989年6月15日)	294
科技咨询服务管理暂行办法(1989年6月15日)	297
科技企业(公司)管理暂行规定节录(1989年5月5日)	300
专利工作暂行办法(1987年2月24日)	302
《浙江大学学报》管理办法(1987年12月)	307

■ 实验室管理

实验室管理办法(1980年3月11日)	312
实验室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1980年3月11日)	322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管理办法(1980年3月11日)	323
学生实验守则(1982年2月)	327
实验室人员职责(1982年10月8日)	328
实验室对外科技服务试行办法(1982年6月3日)	332
实验室经济管理和技术管理的主要要求(1982年10月8日)	335
实验质量及验收评定标准(1982年10月8日)	337
关于接受国外单位、个人捐赠物资进口归口管理的通知 (1987年10月19日)	339

■ 队伍建设

教师职务聘任试行办法(1986年5月2日)	341
教师职务岗位设置的原则(1986年5月2日)	347
教师编制与高级职务定额的确定办法(1986年5月2日)	352
关于实行教师职务聘任制的补充意见(1986年6月14日)	357
关于在青年教师中确定或晋升讲师职务的几点规定 (1986年4月17日)	360

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1988年10月11日)	363
关于党政管理干部职务评定和聘任工作的几点原则意见 (1988年10月25日)	367
聘任高等教育(管理)研究职务的试行办法(1988年11月15日)	370
关于党政管理干部评定行政职级的实施意见(1988年2月6日) ...	374
党政管理干部评定行政职级的实施办法(1988年11月15日)	376
校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实施办法(1988年11月2日)	378
技师聘任制的实施办法(1988年7月14日)	381
青年教师参加社会实践试行办法(1987年10月27日)	384
教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1987年5月20日)	386
关于在教师中实行学术假制度的暂行办法(1986年12月16日) ...	389
关于从工人中聘用干部的暂行规定(1988年5月4日)	390
实行“流动编制”试行办法(1988年6月20日)	393
关于教教职工报考研究生、助教进修班、夜大学、电视大学等 有关规定(1985年6月25日)	397

■ 人事制度

系主任、副系主任遴选和任命程序(1988年5月28日)	401
关于引进调入各类人员的暂行办法(1988年6月21日)	403
教教职工停薪留职试行办法(1988年5月6日)	405
教教职工离退休工作暂行规定(1988年5月6日)	407
干部领导职务变动后确定工资待遇的规定(1988年5月16日)	410
关于聘请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和兼职教师的实施办法 (1988年4月16日)	411
接受国内访问学者管理工作暂行办法(1989年2月27日)	414

■ 外事工作

关于派遣出国人员工作的实施细则(1988年4月14日)	416
关于出国留学和探亲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1988年10月11日) ...	430
关于学生自费出国留学、出国定居的暂行规定(1988年6月13日)	433
关于来华短期讲学专家的有关规定(1988年4月14日)	436
邀请和接待顺访外宾的有关规定(1988年4月14日)	438
有关聘请外籍学者为我校名誉、客座教授的规定和注意事项 (1988年4月14日)	440
举办国际学术会议办法(1988年4月14日)	441
关于留学生工作的暂行规定(1988年4月14日)	444

■ 工厂生产

深化校(系)办工厂改革的原则规定(1988年10月9日)	448
校办工厂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办法(1987年11月3日)	453
校、系办工厂 1988 年经济政策的若干规定(1988年5月9日)	456
校、系办工厂 1989 年经济政策规定(1989年3月2日)	459

■ 财务制度

教职工差旅费开支规定及限额包干试行办法(1989年1月5日) ...	462
转发国家教委《关于因公出差乘坐国内部分航线飞机的 暂行规定》的通知(1988年9月8日)	469
校内外资金借贷试行规定(1988年4月11日)	471
关于浙江大学对外经济技术贸易公司经营范围及分配政策的 有关规定(1988年9月19日)	473
关于学生生产实习经费报销的有关规定(1987年6月18日)	477
关于学生生产实习经费报销的补充规定(1988年3月25日)	479

学生社团经费使用和管理的有关规定(1987年8月7日)	481
1988年总务处试行经费预算切块包干管理的实施意见 (1988年7月6日)	484
1989年校内经济政策修订意见(1989年3月8日)	488
奖金发放及管理办法(1989年3月8日)	492
教职工兼职兼课管理办法(1989年3月8日)	494
对外联合开发实施办法(1989年3月8日)	495

■ 后勤服务

教职工家属宿舍分配办法(1988年6月3日)	497
公费医疗管理办法(1983年3月5日)	506
关于公费医疗药费报销办法(1988年1月29日)	510
关于计划生育工作的补充规定(1981年10月25日、1983年4月 15日、1984年4月27日、1988年3月28日)	512
维修科施行企业化管理办法(1988年6月8日)	517

■ 校园管理与安全保卫

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则(1987年9月16日)	521
校园治安管理规定(1988年4月12日)	522
校园管理规则	525
关于加强教学大楼和学生宿舍管理的决定(1986年3月6日)	526
教学大楼管理规则	529
学生宿舍管理规则	530
关于加强大楼和集体宿舍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的通知 (1988年6月20日)	531
学生治安保卫委员会工作细则(1988年6月23日)	533

学生安全注意事项	537
实验室安全制度(1980年3月11日)	538
重点部位和重点工种岗位防火责任制(1983年10月21日)	540

■ 档案、统计

文书档案工作条例(1984年7月10日)	548
文书立卷工作实施细则(1986年1月10日)	555
科学技术档案工作实施细则(1988年1月4日)	566
关于加强教学档案管理工作的几点意见(1988年1月21日)	578
关于加强科研档案管理工作的几点意见(1986年2月26日)	584
统计工作暂行规定(1988年4月29日)	587

■ 奖惩办法

“竺可桢优秀教师奖”试行办法(1987年8月1日)	593
研究生教育奖施行办法(1989年4月)	594
教育研究成果奖实施条例(1988年11月1日)	598
实验室和实验室工作人员评比奖励试行办法(1982年10月8日) ...	603
奖励工资试行办法(1987年6月13日)	607
授予浙江大学“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的试行办法 (1986年5月22日)	609
“竺可桢奖学金”评审办法(1988年8月31日)	611
吕氏研究生奖学金试行办法(1987年6月29日)	614
姚宜民奖学金试行办法(1987年5月27日)	615
关于本科生实行奖学金制度的办法(1988年9月2日)	616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级评选办法 (1988年9月2日)	620
学生违纪处分规定(1989年1月26日)	623

校长负责制暂行条例

(1985年11月1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的精神，我校实行校长负责制。为明确校长、党委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充分发挥行政指挥系统作用，切实加强和改善党的工作，加强民主管理，促进两个中心的建设，加快学校发展，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校长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负责组织和领导全校的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

第三条 校党委要集中精力加强党的建设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团结广大师生员工，大力支持校长履行职权，保证和监督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的落实和国家教育计划的实现；对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实行统一领导。

第四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民主管理学校的重要形式。要健全党委领导下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制度。

第五条 校长、党委、教代会要按照职权和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一致，围绕一个共同目标，为办好学校，培养高质量人才而奋斗。

第二章 校长的职责、权限

第六条 校长是国家任命的学校行政负责人，对外代表学校。副校长协助校长工作。校长接受校党委的监督，对学校工作的重大决策、涉及全局的重大问题及重要人事任免应主动听取党委的意见或提请党委会讨论研究。

校长应实行民主办学，定期向教代会报告工作，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充分相信和依靠广大教职工办好学校。

设立由校长主持的、有威信的校务委员会，作为审议机构。校长在对学校工作的重大问题作出决定前应提交校务委员会进行审议。

第七条 校长受国家委托，行使以下职权：

1.对学校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有决策权；

2.对学校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实行集中统一指挥；

3.提出副校长等校级行政干部的任免名单，报上级审批。任免中层行政干部；

4.根据上级部门核定的总编制，确定各系、各部门的编制，并有权调动教学、科研及行政管理人员；

5.对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的建立、修改、废除，作出决定或提出建议；

6.决定学校财务预决算、审批重大项目的经费开支；

7.根据国家 and 学校有关奖惩条例决定对职工及学生的奖惩；

8.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评审意见，授予各级学位。根据校学衔委员会（或专家委员会）的评审意见批准

(或聘任)教师、科技人员的各级技术职称(或教学职务、技术职务);

9.主持外事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对外学术、科技交流和协作活动,确定派遣出国人员等。

第八条 校长对国家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 2.保证国家下达的教学、科研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 3.主持制订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4.积极进行各项改革,不断提高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水平,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 5.认真抓好教职工队伍,尤其是教师队伍的建设,努力创造条件不断提高他们的素质和科学文化水平;
- 6.结合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做好师生员工的思想政治工作,继承、发扬和倡导优良的校风和学风;
- 7.管理、培养、考察副校长等校级及中层行政干部;
- 8.关心并努力改善师生员工的工作、学习条件和生活条件;
- 9.向校党委和教代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副校长在校长领导下分管一个或几个方面的工作,对校长负责。必要时,校长可以指定一名副校长暂时代行校长职权,履行校长职责。

第三章 校党委的职责、权限

第十条 校党委的主要任务是管好党,抓好党的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对党群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对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起保证监督作用。

第十一条 在上级党委领导下,校党委的职权是:

1.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搞好党员的教育、管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2.抓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坚持用马克思主义教育广大师生员工,激励他们立志为祖国的富强奋勇进取、建功立业,保证学生德、智、体的全面发展,使学校真正成为抵御资本主义和其它腐朽思想侵蚀的坚强阵地;

3.团结广大师生员工,大力支持校长行使职权,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在学校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中的贯彻执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4.讨论、研究学校的大政方针和涉及全局性的重大问题,向校长提出意见和建议;

5.协助校长对副校长等校级行政干部的任免进行考察,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培养、考察、任免、管理中层党群干部;

6.领导校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教育和监督党内外干部遵守党纪国法;

7.领导校工会、团委等群众组织和教代会的工作,协调他们和行政之间的关系;

8.做好统战工作,团结民主党派和党外人士,经常听取他们的意见,和他们密切合作,充分调动各方面人员的积极性,为办好学校共同努力;

9.深入基层,搞好调查研究,及时掌握情况,和校长互通信息。

第四章 教代会的职权

第十二条 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是学校管理制度的改革

和完善。实行民主管理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学校的特点之一，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在政治上调动广大教职工当家作主的积极性和责任感的重要措施，同时也是群众自我教育的好形式。

第十三条 教代会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照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行使以下职权：

1. 听取校长的工作报告，讨论学校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改革方案，教职工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 讨论审议岗位责任制方案，教职工奖惩办法等与教职工有关的重要规章制度，提请校长决定并颁布实施；

3. 讨论通过教职工住房分配、福利费管理使用的原则和办法等有关教职工的集体福利事项；

4. 监督学校各级领导干部。

第十四条 校长要认真对待教代会的有关决议和提案，尊重和支持教代会行使民主管理的职权。

第十五条 教代会要尊重和支持校长及行政系统行使指挥职权，教育教职工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以主人翁责任感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第十六条 本暂行条例如与上级领导部门正式颁布的有关规定有不符之处，则按上级有关规定修订执行。